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新湖中宝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3,958,0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0元，共计募集资金5,499,269,986.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9,493,429.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39,776,556.12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4年11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37,176,55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4,245.40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9.4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4,245.4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9.48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951.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2014年11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9030101040013724	999,974,508.34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170533015	90,026,330.90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81425	557,294,592.64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04227	2,916.67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03334800040035145	65,342,585.64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310066661018170479035	86,876,491.64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合 计		1,799,517,425.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湖中宝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新湖中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湖中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湖中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西南证券对新湖中宝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新湖中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湖中宝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湖中宝募集资金 201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71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四标段	否	296,573.27	296,573.27	296,573.27	177,935.26	177,935.26	-118,638.01	60.00%	2019年12月	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否	247,144.39	247,144.39	247,144.39	186,310.14	186,310.14	-60,834.25	75.39%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3,717.66	543,717.66	543,717.66	364,245.40	364,245.40	-179,472.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累计为269,463.48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份以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置换了该笔支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馨
葛馨

王文毅
王文毅

